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二〇一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電話：三三〇三四〇
郵撥帳號：一〇一八五五五～一號
印刷者：地方公文紙業公會
地址：臺北市十七友街六號

法院管制考核發揮功效
結案速度上訴維持率
七十四年繼續提高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將七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列管事項執行績效統計表，函送所屬各機關查照參考。

㈠最高法院：

民事結案速度平均爲二九・三〇日，較列管標準六〇日超前三〇・七〇日；刑事結案速度平均爲四六・九四日，較列管標準六〇日超前一三・〇六日。

㈡行政法院：

行政訴訟案件結案速度平均爲五六・一〇日，較列管標準九〇日超前三三・九〇日。

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公務員懲戒案件結案速度平均爲五六・六二日，較列管標準七〇日超前一三・三八日。

㈣臺灣高等法院及分院：

民事結案速度平均爲六七・三一日，較列管標準八一日超前一三・六九日；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七五・九五，較列管標準百分之一五提高百分之六・八五；刑事結案速度平均爲五・九五百分之〇・六八。

臺中高分院

民事結案速度平均爲五二・三六日，較列管標準超前二八・六四日；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七三・〇六，較列管標準提高百分之七・〇六；刑事案件結案速度平均爲四六・九七日，較列管標準超前五・〇三日；民事和解成立件數爲百分之二〇・六一，較列管標準提高百分之五・六一。

臺南高分院

民事結案速度平均爲五七・九二日，較列管標準超前二三・〇八日；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七〇・四五，較列管標準提高百分之二・四五；刑事案件結案速度平均爲三三・八三日，較列管標準超前一八・一七日；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七〇・八〇，較列管標準提高百分之一〇・一五；民事和解成立件數爲百分之一四・一五；民事和解成立件數爲百分之二四・八九。

㈤各地方法院及分院：

臺北地方法院

民事結案速度平均爲三二・五〇日，較列管標準三五日超前二・五〇日；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七九・三六，較列管標準超前一三・八七日，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八四・五〇，較列管標準提高百分之一九・五〇；民事和解成立件數爲百分之二四提高百分之一・六二。

北院板橋分院

刑事案件結案速度平均爲二〇・二一日，較列管標準超前九・七九日；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一九・五〇；民事和解成立件數爲百分之八二・五二，較列管標準百分之七八提高百分之四・五二；民事和解成立件數爲百分之三・三三，較列管標準提高百分之八・三三。

北院士林分院

民事結案速度平均爲二九・六七日，較列管標準超前五・三三日；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一〇〇，較列管標準提高百分之二一；刑事案件結案速度平均爲一九・〇六日，較列管標準超前一〇・九四日；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一〇〇，較列管標準提高百分之八・三三。

臺中地方法院

刑事案件結案速度平均爲一九・二六日，較列管標準超前一〇・七四日；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七八・五二，較列管標準提高百分之三・二〇。

【本刊訊】司法院第二廳唐廳長錦黃爲了解臺北地方法院舉辦少年公民訓練教育營活動之實際情形，特偕該廳翁科長、及臺大、師大、中興、東吳、實踐、文化等相關科系教授李鍾桂、龔玉良、高金桂、江亮演等及團體榮譽觀護人與司法記者等卅餘人，於日前搭乘遊覽車前往桃園中央警官學校參觀北院舉辦之少年法庭陳庭長說明舉辦該次活動的目的及所安排的課程，車至警官學校，由馬主任觀護人報告少年法庭的功能，如其稍有逾越，便易形成角色混淆，有違制度設計本旨，即非國家之福。國家所期望於司法者，在於公平執法。政府一切施政，須以法律規範者，均已經立法程序制定法律，俾全民共守；立法機關代表民意，責成行政機關爲一定作爲時，也已制定法律，以利執行。司法機關所資爲判斷者，則爲民意所產生之法律，既不能增損其分毫，亦不因對象之爲富貴貧賤而稍異，我心如秤，不爲人作輕重，如此方稱善治之宏揚，終將開花結果。

黃院長主持春節團拜

【本刊訊】司法院暨法務部於二月二十日上午十時，假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行七十四年即農曆乙丑年春節團拜，由司法院黃院長少谷主持，參加團拜的有：司法院和法務部所屬臺北直屬機關首長、大法官和各一級單位主管及員工同人三百餘人。

黃院長少谷曾以「嚴守立場」，公平執法，善盡職責，不爲勢刼」四句話與全體司法同人共勉；並祝福大家萬事如意，健康進步。團拜在一片歡笑愉快氣氛中，歷時廿分鐘結束。

默默耕耘建立司法信譽

一元復始，萬象更新，又是春回大地。今年歲次乙丑，農村雖已普遍使用耕耘機，仍不禁使人想到終年辛勞的耕牛。牛象徵刻苦、耐勞、踏實；同時也顯現木訥、耿直、忠恕、祥和。在舊農業社會，祝福人，也祝福牛，人牛太平，五穀豐收，正是風調雨順，國泰民安的昇平景象。

司法工作旨在維護公平正義，維持治安秩序，鞏固國家安全，保障人民權利。當社會群體正常運行於法治軌跡之中時，自然和諧，就如同原本就已如此，並無赫赫之功；但如社會稍存缺陷，其所以導致之因素本不單純，司法却也不免防範未週的責任。國人對於司法的責望殷切，幾近乎倚賴，與其說是苛求，毋寧說是特別看重。從事司法工作者，允宜有此體認。

今年司法機關春節團拜，黃院長少谷先生，特以立場，公平執法，善盡職責，爲勢刼」四句話勉勵全體同仁，道盡了司法工作的肯綮。蓋以政府設立機關，各有所司，勿論三權分立抑五權憲政體制，司法均有其一定地位，唯有嚴守其本身立場，方足以發揮司法功能，便易形成角色混淆，有違制度設計本旨，即非國家之福。國家所期望於司法者，在於公平執法。政府一切施政，須以法律規範者，均已經立法程序制定法律，俾全民共守；立法機關代表民意，責成行政機關爲一定作爲時，也已制定法律，以利執行。司法機關所資爲判斷者，則爲民意所產生之法律，既不能增損其分毫，亦不因對象之爲富貴貧賤而稍異，我心如秤，不爲人作輕重，如此方稱善治之宏揚，終將開花結果。不爲利誘，固所當然；不爲勢刼，尤當拳拳服膺。

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憲法固著有明文，但亦不能防杜仍有人不重憲政體制，仍圖干擾，執法者如稍存瞻顧，便將跼蹐不前，甚至動搖立場，有虧職守，難盡公平執法之能事，此所以不爲勢刼却尤須有高度之定力。

人民對於法治之信念，繫於司法之信心；欲求對於司法產生信心，固有賴全民之加強法治觀念，勿再心存僥倖；而司法人員之更求嚴守立場，公平執法，善盡職責，不爲勢刼，則尤有助於一夕之間人人均能崇法守法，亦唯有效耕牛之默默耕耘，深信法治之宏揚，終將開花結果。

道德重建此其時矣（中）

李華煦

語失道德重建，須先述我民族道德演進之迹。我國素以崇尚道德著稱，民族道德循曲線進化，由自然道德而禮俗道德，而理性道德，而良心道德；時升時降，由來舊矣。據黃建中先生所述：三皇時代雖無道德之名，而有道德之實；衆人群居共處，彼此間隱然有善意存焉，可稱爲自然道德。五帝時代初有德目（即所謂道德觀念），凡事合於道德觀念者爲善，不合者爲惡。然君子雖已尊仁尚義，百姓仍日用而不知，要皆無所爲而爲，純出乎本心之自然，仍可稱爲自然道德。至三王時代，道德觀念化而爲「禮」，社會道德悉以「禮」爲準，人既惟「禮」是尚，故無形中形成一種以「禮」爲主之習俗，是之謂禮俗道德，三王時代正禮俗道德之黃金時代也：「道德仁義，非禮不成；敎訓正俗，非禮不備」；道德之踐履即爲禮。禮尚往來，務施報，已屬有所爲而爲，自不若太上淳樸之道德。及至五霸七雄時代，重智術，尚巧利，上行下效，風俗頹墮，禮流爲虛文，而被詆爲忠信之薄，竟致禮義蕩然，幾無道德之可言，故爲禮俗道德之衰落期。後復經秦之破壞及魏晉之淪喪，誠可謂每下愈況矣。幸漢唐興起，終於獲得一復興機會，漢唐蓋禮俗道德之重建期也。惟禮俗道德本爲「行而後知」者，在道德進化過程中，地位甚卑；眞正之道德終推「知而後行」之理性道德。此種道德乃先自覺而後實行：即在心理上先有正確認識，而予以價值之肯定，然後根據心理上所認識所肯定者，徹底表現於行爲，不矯揉，不造作，不歪曲，不隱藏，即所謂「直道而行」。其本質固仍屬自然，惟已增一理性之自覺，較諸自然道德禮俗道德，進步殊多矣。此一進步應歸功于先秦時代之孔子，故先秦實爲理性道德之創建期。孔子以下雖有諸賢繼起，惟按漢書藝文志所謂「仲尼沒而微言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之說，足見理性道德在秦以後並未順利發展，宋代理學勃興，雖獲重建，但至元代又復衰落矣。

蘇庭長臨財不苟
樊憲君行賄判刑八月

【本刊訊】樊憲（女，卅九歲）君因民事官司經最高法院判決敗訴確定，二度向臺灣高等法院聲請再審，爲求翻案，竟携帶衣料等物品，置放審判長蘇士騰之辦公桌上，並留下便條一紙謂「來訪未晤，關於認定的問題請覓忙，薄禮敬請笑納深謝」，行求蘇庭長爲違背職務之行爲，經蘇庭長簽報查明，業由臺灣高等法院移送臺灣臺北地檢處檢察官偵查起訴。日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依行賄罪名判處該樊姓女子有期徒刑八月。足爲行賄之當事人警惕，希當事人信賴及尊重法院，毋存僥倖心理。

臺南地方法院

民事結案速度平均爲三二・九〇日，較列管標準八六日超前一〇・六八日；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八〇・八四，較列管標準提高百分之一・八四；刑事案件結案速度平均爲二二・一四日，較列管標準超前七・八九日；民事和解成立件數爲百分之一八・八九，較列管標準提高百分之一四・一五；民事和解成立件數爲百分之一四・一五；民事和解成立件數爲百分之〇・六八。

新竹地方法院

民事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八〇・八九，較列管標準超前三・〇九日；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八八・〇九，較列管標準提高百分之八・〇九；民事和解成立件數爲百分之一六・九五，較列管標準提高百分之一・九五。

嘉義地方法院

民事結案速度平均爲三二・五〇日，較列管標準超前一四・〇六日；刑事案件結案速度平均爲二六・九一日，較列管標準超前五・〇六日；民事和解成立件數爲百分之一四・一五；民事和解成立件數爲百分之二四・八九。

高雄地方法院

民事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八〇・三九，較列管標準超前二・三二；刑事案件結案速度平均爲二二・一八日，較列管標準超前七・八二日；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八一・五四，較列管標準提高百分之三・五四。

屏東地方法院

民事結案速度平均爲二六・三〇日，較列管標準超前八・七〇日；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九・四六，較列管標準提高百分之〇・四六；刑事案件結案速度平均爲二二・一八日，較列管標準超前七・八二日；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八一・五四，較列管標準提高百分之三・五四。

臺東地方法院

民事結案速度平均爲二五・九八日，較列管標準超前五・二五日；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八一・三五，較列管標準提高百分之三・三五；民事和解成立件數爲百分之二八・三一，較列管標準提高百分之一三・三一。

基隆地方法院

民事結案速度平均爲三〇・八七日，較列管標準超前四・一三日；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八四・九一，較列管標準提高百分之五・九一；刑事案件結案速度平均爲四四・四四日，較列管標準超前一・六五日；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八一・三五，較列管標準提高百分之三・三五；民事和解成立件數爲百分之九一・四四，較列管標準提高百分之一・四四；刑事案件結案速度平均爲四四・四四日，較列管標準超前一・六五日；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八四・四四，較列管標準提高百分之二〇・四四。

花蓮地方法院

民事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九一・四六，較列管標準提高百分之一・四六；刑事案件結案速度平均爲二二・四日，較列管標準超前一・六五日；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八一・三五，較列管標準提高百分之三・三五；民事和解成立件數爲百分之九一・四四，較列管標準提高百分之一・四四；刑事案件結案速度平均爲四四・四四日，較列管標準超前一・六五日；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八四・四四，較列管標準提高百分之二〇・四四。

澎湖地方法院

民事結案速度平均爲二九・七六日，較列管標準超前一三・八八日；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八四・九一，較列管標準提高百分之五・九一；刑事案件結案速度平均爲四四・四四日，較列管標準超前一・六五日；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八四・四四，較列管標準提高百分之二〇・四四。

臺北地方法院

民事結案速度平均爲三二・五〇日，較列管標準三五日超前二・五〇日；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七九・三六，較列管標準超前一三・八七日；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七九・三六，較列管標準提高百分之一七・一七，較列管標準提高百分之二・一七。

花蓮高分院

民事結案速度平均爲四〇・九六日，較列管標準超前四〇・〇四日；刑事案件結案速度平均爲三八・一三日，較列管標準超前一三・八七日；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八四・五〇，較列管標準提高百分之一九・五〇；民事和解成立件數爲百分之一八・八九，較列管標準提高百分之三・八九。

臺中地方法院

民事結案速度平均爲五二・三六日，較列管標準超前二八・六四日；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七三・〇六，較列管標準提高百分之七・〇六；刑事案件結案速度平均爲四六・九七日，較列管標準超前五・〇三日；民事和解成立件數爲百分之二〇・六一，較列管標準提高百分之五・六一。

臺南高分院

民事結案速度平均爲五七・九二日，較列管標準超前二三・〇八日；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七〇・四五，較列管標準提高百分之二・四五；刑事案件結案速度平均爲三三・八三日，較列管標準超前一八・一七日；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七〇・八〇，較列管標準提高百分之一・一五，較列管標準提高百分之七九・一七。

臺南地方法院

民事結案速度平均爲三二・九〇日，較列管標準八六日超前一三・一〇日；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八〇・八四，較列管標準提高百分之一・八四；刑事案件結案速度平均爲二二・一四日，較列管標準超前七・八九日；民事和解成立件數爲百分之一四・一五；民事和解成立件數爲百分之二四・八九。

臺北院士林分院

民事結案速度平均爲二九・六七日，較列管標準超前五・三三日；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一〇〇，較列管標準提高百分之一〇〇，較列管標準超前一〇・九四日；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一〇〇，較列管標準提高百分之八・三三。

臺中地方法院

刑事案件結案速度平均爲一九・二六日，較列管標準超前一〇・七四日；上訴維持率爲百分之七八・五二，較列管標準提高百分之三・二〇。

本社發行部）洽購。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八折優待，但每種以一册爲限。（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或於現金購買時說明，以憑辦理。
）司法周刊合訂本，恕不折扣。

（下轉第四版）